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首经贸政发〔2019〕64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 印发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资助办法 (暂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经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学校第 22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现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资助办法(暂行)》
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资助办法

(暂行)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研究生积极参与学术交流，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提高我校的学术影响，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资助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

第三条 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应满足以下资助条件：

1. 申请人应为在校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2. 申请人参加本学科领域里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会议，并与专业研究内容相关，有利于促进申请人开展研究工作；
3. 申请人参加会议应提交论文并受邀在会议上作口头报告或者墙报交流，其姓名及报告内容应体现在会议材料上；
4. 会议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5. 申请人参加境内会议时间一般为三天以内，参加境外会议时间一般为五天以内。

第四条 申请人应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学院提交审批备案表、会议邀请函、会议议程和论文摘要，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

将全部材料报送研究生院最终审批。

第五条 申请人参加境内会议经审批通过后，学校原则上资助其往返差旅费、住宿费和会务费总额的 80%（单次资助不超过 3000 元），其余部分由所在学院和导师共同资助。申请人参加境外会议，研究生院将会同学科组和导师审核申请材料，并确定资助明细和金额。

第六条 获得资助者在返校一周内需向研究生院提交一份会议总结材料并在本学科内举行学术报告，分享学术论文和会议交流经验，根据学校财务制度凭发票报销相关费用。

第七条 基本修业年限内，原则上硕士生每人只能享受 2 次境内举办的学术会议经费资助，1 次境外举办的学术会议资助；博士生每人原则上只能享受 5 次境内举办的学术会议经费资助，2 次境外举办的学术会议经费资助。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